

生姜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18-1999)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姜科 (*Zingiberaceae*), *Zingiber officinale* Roscoe 属的生姜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生姜。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产品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的要求外, 所有等级的生姜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产品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果实结实;
- 无擦伤, 轻微摩擦、已经发干但尚未成缺陷;
- 充分干燥备用; 表皮、茎和采收时的切口应完全干燥。

2.1.1 生姜的生长和状态必须达到:

- 经得起搬运;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2 分级

生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生姜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性。姜根应干净, 形状好、无缺陷, 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 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生姜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征。姜根应结实，无枯萎或干燥的迹象，无发芽迹象。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有下列轻微表皮缺陷：

- 轻微表皮擦伤缺陷，疤痕和发干，受影响的总面积不得超过10%。

2.2.3 二级

本等级生姜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姜根应适度结实。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生姜存在下列轻微表皮缺陷：

- 轻微表皮擦伤缺陷，疤痕和发干，受影响的总面积不得超过15%；
- 早期发芽迹象（显示单位的重量不得超过10%）；
- 虫害引起的轻微斑点；
- 栓裂引起的斑痕，致完全变干；
- 少量带土；
- 挫伤。

3. 规格等级

按生姜的重量分级。

规格代码	重量 (g)
A	300
B	200
C	150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生姜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生姜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生姜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烂或任何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容许 5% “特”级和 10% 一级和二级的生姜在数量或重量上未满足等级的规格要求。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确保一致，所含生姜应来自同一产地，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及规格应一致。对于“特”级产品，其颜色和成熟度应一致。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代表性。

同一包装中巨枝（根茎）的重量不应超过最轻枝（根茎）的两倍。

5.2 包装

生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恰当保护。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全新¹、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允许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生姜应按照《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生姜的适宜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¹ 对本标准而言，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或商业类型（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以g计的最低和最高重量）；
- 单位数量（可选项）；
- 净重（可选项）。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